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

班級	301~305	科目	美術(視覺藝術)
教師	林依俐		
教學目標	1. 瞭解書籍的定義及成書的概念，並能分辨手工書與印刷書的異同。認識圖文創作與設計的要領，使學生能自行完成版面編排作品。 2. 鑑賞生活空間中的雕塑藝術，體會雕塑之美。認識不同類型的雕塑，理解雕塑與環境的互動關係。能學習設計雕塑作品，培養雕塑創作的的能力與興趣。 3. 認識女性藝術家的作品，以女性敏銳細膩的感受力，表現外在世界及內在情感。透過藝術拼貼的創作手法，表達自身的性別觀點。 4. 認識東西方風景畫，欣賞前輩藝術家筆下的臺灣風情畫，能學習風景寫生技巧。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配合校內外美術活動及「翰林版」之藝術與人文教科書進行： 1. 典藏記憶 2. 發現身邊的雕塑 3. 性別觀點 4. 畫風・寫景・優游		
教學方式	1. 講述法 2. 問題討論法 3. 示範教學法 4. 視聽媒體教學法 5. 分組活動/合作學習法/分組討論法		
評量方式	1. 平時表現 2. 作品評量 3. 紙筆測驗 100%=第 1~13 週之【平時 30% (加扣)+定期 20%(作品)】+ 第 14~21 週之【平時 30% (加扣+作品)+定期 20%(筆試)】		
對學生期望	1. 「準時」至教室，並攜帶課本、用具及作業。 2. 遵守上課「秩序」，學習態度認真，上課專心聽講，用心盡力完成作品。 3. 維護環境「整潔」。 4. 彼此「尊重」。 5. 能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，體驗週遭美好風貌。 6. 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，培養終身愛好美術的興趣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味。		
家長配合事項	1. 提醒孩子攜帶上課使用之用具及協助添購不足之用品。 2. 多與孩子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。 3. 多與孩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或參觀相關展覽，建立互動良好之親子關係。		

